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30,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如皋支行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如皋支行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灿华、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吴正华、吴树峰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灿华、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吴正华、吴树峰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2,630,7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如皋支行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5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亚楠、王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